三号道口窗帘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窗帘规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型号名称 | 宽度（m） | 高度（m） | 厚度（mm） | 数量 |
| 三号道口大厅 | 布料 | 3.5 | 2.7 | 0.75 | 3  |
| 布料 | 3.65 | 2.7 | 0.75 | 1  |
| 布料 | 2 | 2.7 | 0.75 | 3  |

窗帘的工作方式为手动卷帘，窗帘布料材质成分为27%聚酯纤维，73%包敷；克重量为550g/m2；开孔率约为5%，破裂强度250/300N；防火等级N2.C1.DIN14102B1，紫外线阻挡率为95%，颜色为灰\*白。

二、制作要求

严格根据技术要求、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制作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窗帘。

三、费用包含

本项目报价为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综合报价，总价包干，包含窗帘布料工本费、人工费、运费、存储、管理、安装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，还包含税费、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自下订单/合同10个日历天之内完成制作并验收合格交付。

五、质保要求

（一）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，甲方如遇窗帘质量问题、使用问题或其他需由成交方协助解决的问题时，成交方在采购方提出问题后的1小时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，48小时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。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的，成交方应无条件进行免费退换。